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3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
表揚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本會「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獎勵要點」。

貳、計畫目的：

- 一、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之發展與推動之有功團體暨人士，予以公開表揚。
- 二、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發展之工作，以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及提升原住民族尊嚴與地位。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協辦單位：

(一) 行政院所屬部、會、處、署。

(二)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肆、推薦對象：凡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之推動發展，有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之團體或個人。

伍、獎項類別：

- 一、終身貢獻獎：致力於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之發展與推動事務達 25 年以上，對原住民族社會及國家具有卓越重大貢獻。
- 二、傑出成就獎：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之發展與推動不餘遺力達 10 年以上，有直接顯著貢獻並有具體優良事蹟。

三、表揚名額 30 名，分配如下（如附表）：

（一）終身貢獻獎：1 名。

（二）傑出成就獎：29 名

1、原住民團體取 6 個、個人取 11 名，共 17 個名額

2、非原住民團體取 6 個、個人取 6 名，共 12 個名額。

附表、表揚獎項及名額

原曙獎表揚獎項及名額一覽表						
項目	傑出成就獎				終身貢獻獎	小計
類別 \ 獎項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社會福利類	1	3	1	1	1	7
健康醫療類	1	2	1	1		5
教育文化語言類	1	3	1	1		6
經濟發展類	1	1	1	1		4
環境科技類	1	1	1	1		4
公共事務類	1	1	1	1		4
合計	6	11	6	6	1	30
備註：1、表揚獎項類別推（遴）薦數如互有不足，本會得視傑出成就獎各類別之有功團體及人士之推薦數，於個人與個人、團體與團體間調勻。						
2、如經審查，無適當人選，該獎項類別得予從缺。						

陸、推薦方式：

一、有功團體

由各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含宗教團體）、學校、醫院、企業或機（關）構等單位推薦，並填報推薦表（如附表一）。

二、有功人士

由現行服務單位之各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含宗教團體）、學校、醫院、企業或機（關）構等單位廣泛推薦，並填報推薦表（如附表二）。

三、推薦程序

（一）凡各級地方政府、立案民間團體（含宗教團體）及學校所推薦之團體或個人，需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後轉陳本會。

（二）五院暨行政院所屬機關、全國性立案民間團體（含宗教團體）及學校所推薦者，逕函送本會評選。

（三）具全國性優良事蹟並顯有重大貢獻者，可逕由本會簽辦推薦。

（四）參選項目之限制：每個團體或個人限參選一項，於 5 年內未受本會表揚有功團體暨人士者，並須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及承

諾書（如附表三、四）。

- （五）各單位推（遴）薦人員，於本會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會；如查有不適宜推（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

柒、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止，檢附電腦書繕之「推薦表」2 份（並請浮貼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各 1 張）、「具體佐證資料」（含電子檔）函送本會評選，以郵戳為憑。【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電話：(02)89953456 轉 3172、3175】（表件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下載）。

捌、評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由業務單位進行基本資料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初審小組進行初審。

二、初審：

- （一）初審委員由本會各業務單位副處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委員。
- （二）初審小組依據各單位提供之參選人資料及檢核結果進行審議，依原表揚名額之 2 倍，排序，並提送決審小組辦理。
- （三）經通過初審之參選團體暨人士，由初審委員按獎項類別提交決審小組審查，對於不宜列入決審之名單，應經初審小組會議決議。

三、決審：

- （一）決審委員成員 7 人至 9 人，由本會代表及聘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長期關心原住民族事務有資望之社會賢達等代表組成決審小組。
- （二）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或指派召集人，決審委員就初審入圍者，按獎項類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有功團體或個人等，予以評選得獎者。
- （三）各類獎項未獲評定得獎名單時，得決議從缺。

四、獎勵措施：

- （一）有功團體：頒發獎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及得獎證書。
- （二）有功人士：頒發獎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及得獎證書。
- （三）終生貢獻：頒發獎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及得獎證書。
- （四）獲獎之團體與個人，由本會辦理公開頒獎表揚大會。

玖、經費來源：由本會 106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資訊網址：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點取最新消息或瀏覽相關資訊。

壹拾壹、附則：

- 一、推薦單位應填報推薦表（如附表一、二），並就具體事蹟部分詳實分列述明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俾供評選之參據。
- 二、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廣泛推薦，使真正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之發展與推動之有功團體暨人士，均能被發掘表揚，並請先作素行調查，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
- 三、獲獎之團體或個人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取銷其獎項及追回獎金、獎座。
- 四、曾獲本會表揚之團體或個人，在其工作領域持續有傑出成就，或仍不斷貢獻、付出心力者，得於獲獎 5 年後再次接受推薦參加評選。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附件、「第 13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實施計畫」評選作業原則。

壹拾肆、附錄（附表一~四）

- 一、附表一：第 13 屆原曙獎有功團體推薦表
- 二、附表二：第 13 屆原曙獎有功人士推薦表。
- 三、附表三：同意書格式
- 四、附表四：承諾書格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3 屆原曙獎—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實施計畫」
評選作業原則

壹、目的：為使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類等領域之有功團體或人士選拔工作，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貳、評選標準：

一、必備條件：

(一) 團體部分：

- 1、依法設立法人、社會團體、機構、公司行號（立案）需 5 年以上且組織運作健全者。
- 2、無犯罪或其他不良紀錄（如財物虧空、團體聲譽不佳等等）者。
- 3、5 年內未受本會表揚有功團體者。

(二) 個人部分：

- 1、凡設籍中華民國滿 5 年以上者。
- 2、無不良素行者（確認所犯事件具有強盜、殺人、貪污、詐欺且法院定讞者為主）。
- 3、5 年內未受本會表揚有功人士者。

二、評選項目：被推薦者，均應備妥參選表格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 2 份，提供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影像光碟、CD、錄影帶、專輯、出版手冊及微電影短片、報章雜誌報導及照片等寄送本會，提送初審小組進行審核，完成初審。

三、檢附資料：

- (一) 團體須檢附團體立案證明、理監事名冊影本。
- (二) 個人/團體同意被推薦「同意書」及「承諾書」。

四、評選項目與基準：

(一) 團體部分：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百分比 100%
1、組織運作	(1) 組織近5年之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服務需求(5分)。	15%
	(2) 近5年之年度活動，是否涵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百分比 100%
	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服務相關計畫執行（5分）。	
	（3）近5年內是否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各次會議出席狀況（5分）。	
2、組織人力資源運用及辦理專業訓練	（1）組織近5年內運用現有專業人員或志工人力，投入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服務之情形（10分）。	15%
	（2）組織近5年內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相關專業訓練，符合原住民族文化性之情形（5分）。	
3、服務之資歷、具體優良事蹟及成效	（1）組織近5年參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服務之年資及成效（原則1年2分，最高10分）。	35%
	（2）組織近5年內捐助及自行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服務之具體優良事蹟及成效（15分）。	
	（3）組織近5年內配合政府或相關單位推行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之具體優良事蹟及成效（10分）。	
4、運用相關資源投入服務	組織近5年內運用或結合民間暨政府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投入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服務之情形（15分）。	15%
5、佐證資料	相關書面資料、證明文件、著作、影像光碟、CD、錄影帶、專輯、出版手冊及微電影短片、報章雜誌報導及照片等（20分）。	20%

（二） 個人部分：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百分比 100%
------	------	-------------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百分比 100%
1、服務資歷及工作技能之提昇	(1) 近 5 年參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服務之年資（原則 1 年 2 分，最高 10 分）。	25%
	(2) 取得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之證照及服務優良證明（15 分）。	
2、服務之具體優良事蹟及成效	(1) 近 5 年主動參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之具體優良事蹟及成效（25 分）。	40%
	(2) 近 5 年配合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服務之具體優良事蹟及成效（15 分）。	
3、運用相關資源投入服務	近 5 年運用或連結個人、民間暨政府之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投入原住民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服務之情形（15 分）。	15%
4、佐證資料	相關書面資料、證明文件、著作、影像光碟、CD、錄影帶、專輯、出版手冊及微電影短片、報章雜誌報導及照片等（20 分）。	20%

評選程序：

一、初審：

- (一) 由初審小組提供之參選團體或人士資料及檢核結果進行審議，依原表揚名額之 2 倍，排序。
- (二) 經通過初審之參選人，按獎項類別提交決審小組審查，對於不宜列入決審之名單，應經初審小組議決。

二、決審：由決審小組按獎項類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團體或個人予以評選得獎者。

肆、表揚方式：

- 一、全國性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之表揚，分團體獎及個人獎二類，各頒發獎金、獎座及證書。
- 二、經評選為得獎有功團體或人士，由本會擇期於全國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公開表揚。

附表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3 屆原曙獎有功團體推薦表					
團體名稱		設立登記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團體類屬	☐ 原住民團體 ☐ 非原住民團體
				團體章程任務	
負責人		通訊地址、 電話、傳真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參選類別	☐ 社會福利類 ☐ 健康醫療類 ☐ 教育文化語言類 ☐ 經濟發展類 ☐ 環境科技類 ☐ 公共事務類				
具體事蹟	一、組織運作： 二、組織人力資源運用及辦理專業訓練： 三、服務之資歷及具體優良事蹟： 四、運用相關資源投入服務： 五、佐證資料： （上開各項請以條列式予以說明，有二至四項請說明時間、地點及過程；優良事蹟或具體貢獻，切勿僅填列過去獲獎獎項）				
小傳	（小傳字數以 600 字至 1,000 字為限；本表請以第 3 人稱稱呼受推薦有功團體）				
證明文件	☐ 團體機構成立證書（證明資料）影本 ☐ 會員名冊（ 件） ☐ 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件） ☐ 其他： （ 件）				
推薦單位 意見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3 屆原曙獎有功團體推薦表

本會審查 意見	
審查結果	
填表說明	一、本推薦表一律打字連同證明文件 1 式 2 份，備函依限以掛號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電話：(02) 8995-3456 轉 3175） 二、本表所列各欄，鈞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 三、「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以 5 年內之事蹟為限，所列各項事蹟，務必詳列人、事、時、地、物等資料，並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推薦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填表相關人員簽章：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

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最新消息—社會福利項下下載。

附表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3 屆原曙獎有功人士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族別	☐ 族 ☐ 非原住民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足齡： 歲
學經歷				現職	
連絡方式	通訊地址：			最近 2 吋 之半身照片	(張貼處)
	電話： 傳真：				
參選類別	☐ 社會福利類 ☐ 健康促進/衛生醫療類 ☐ 公共事務類				
	☐ 經濟發展類 ☐ 環境科技類 ☐ 公共事務類				
獎項類別	☐ 終生貢獻獎 ☐ 傑出成就獎				
具體事蹟	一、服務資歷及工作技能之提昇： 二、服務之具體優良事蹟： 三、運用相關資源投入服務： 四、佐證資料： (上開各項請以條列式予以說明，一至三項請說明時間、地點及過程；優良事蹟或具體貢獻，切勿僅填列過去獲獎獎項)				
小傳	(小傳字數以 600 字至 1,000 字為限；本表請以第 3 人稱稱呼受推薦有功人士)				
證明文件	☐ 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件) ☐ 其他 (件)				
推薦單位 意見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本會審查 意見					
審查結果					
填表說明	一、本推薦表一律打字連同證明文件 1 式 2 份，備函依限以掛號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電話：(02) 8995-3456 轉 3175) 二、本表所列各欄，鈞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 三、「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以 5 年內之事蹟為限，所列各項事蹟，務必詳列人、事、時、地、物等資料，並附足資證明文件。				

推薦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填表相關人員簽章：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

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最新消息—社會福利項下下載。

同意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

第 13 屆原曙獎_____獎之參選人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被推薦人：
(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須親筆簽名，為團體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自行參選、提名參選無須填具此頁者)

承諾書

本人/本單位被推薦參選第 13 屆原曙獎，參選資料均為屬實並願遵守「原曙獎」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證書、獎座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
(團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者須親筆簽名，為團體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